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和省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中央预算安排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11,83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26.00 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6,505.00 万元。下达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25 号) 提前下达资金 7,20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74.0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7.00 万元。另外安排浙江特教学院中央福彩金 100 万元，编入当年部门预算。

(2) 2021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1〕37 号) 下达资金 1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2.00 元。

(3) 2021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浙财社〔2021〕54 号）下达资金 4,378.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378.00 万元。

2.省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残疾人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21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31.00 万元、福彩金 3000 万元。下达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88 号）下达资金 15,1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042.00 万元，福彩金 2,100.00 万元。

（2）2021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1〕33 号）下达资金 6,48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89.00 万元，福彩金 900.00 万元。

（二）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目标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

目标 1：为 1.6 万名及以上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 60 万名及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康复服务比例达 80%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目标 2：为 2 万名及以上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 2000 名及以上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培训，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

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达到 1-2 门，使得残疾人的职业技能水平有所提高。

目标 3：为 2 万名及以上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庇护服务，为 1 万名及以上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提供资助。

目标 4：为 1.1 万人次及以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达到 260 元/人，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80%，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有所提高。

目标 5：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10000 名，为 1100 名及以上残疾大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目标 6：使残疾人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

2.彩票公益金预算绩效目标

目标 1：为 5000 名及以上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 52 名及以上残疾人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使得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5%，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5%。

目标 2：为 5600 户及以上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使得困难残疾人居家环境有所改善，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到 85%。

目标 3：为 3 个及以上全省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提供补助。

创建 100 个及以上省级无障碍社区。

目标 4：为 3 个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提供补贴，为 5 家残疾儿童康复、托养机构提供设备补助，为 100 家及以上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提供规范化提升建设补助，为 1 家及以上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提供补贴，使得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发展水平有所提高，残疾学生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

目标 5：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达到 3000 户以上，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8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及实施情况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及时组织相关部室学习领会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中国残联计财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残联计财函〔2022〕26 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通知》（浙财监督〔2022〕5 号）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前期对 2021 年全省残疾人事业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的摸底调查，依据《通知》要求，及时印发《省残联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统一资金统计口径、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省、市、县（市、区）残联上下联动组织实施。采取

分级评价和全省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县（市、区）残联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的同时，省残联有针对性的抽取 8 个县（市、区），通过线上审查开展专项调研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绩效考核及督导工作、加强绩效考核监管力度、全面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实现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二）分析评价

收集汇总全省各市、县（市、区）残联的《绩效目标自评表》，掌握各市、县（市、区）残联项目绩效自评信息。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核实与分析，据实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特别是绩效目标中的部分指标，除中央明确的指标外，根据我省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补助方向予以补充，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级收到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文件后，在 30 日内及时分解到相关市县。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 2020 年 10 月底按财政规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2021 年预算安排的全部剩余资金。各地残联报送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在年初预算中由地方财政足额保障，均已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投入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按预算计划执行到位，全年执行 150,323.12 万元，执行率 95.21%，执行情况较好，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执行 139,838.24 万元，总体执行率 95.51% ，中央补助资金全年执行 5,320.14 万元，执行率 99.89%；地方资金（省级）全年执行 17,695.94 万元，执行率 94.98%；地方资金（市、区、县）全年执行 112,121.75 万元，执行率 95.37%；其他资金全年执行 4,700.41 万元，执行率 96.30%。

（2）彩票公益金，全年执行 10,484.88 万元，总体执行率 91.36%，中央补助资金全年执行 5,859.04 万元，执行率 90.07%；地方资金（省级）全年执行 2,760.26 万元，执行率 92.01%；地方资金（市、区、县）全年执行 1,082.37 万元，执行率 96.25%；其他资金全年执行 783.21 万元，执行率 92.5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0〕36号）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健全、监控有效。

（二）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论：全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57,883.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831.00 万元，地方资金（省级）21631 万

元，地方资金（市、区、县）118,693.88 万元，其他资金 5727.58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全年执行 150,323.12 万元，执行率 95.74%，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上所述，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设定，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进行分析。

（1）数量指标

经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汇总，2021 年全省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3.27 万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74.16 万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0.62 万人次，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1.79 万人次，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1.31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5 万人，新增就业人数 1.94 万人，残疾大学生助学补助人数 0.17 万人，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庇护服务人数 2.43 万人，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康复服务比例 99.90%。提供儿童康复服务人数 1.12 万人，服务早期干预残疾儿童 70 名，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7 个，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7847 户，得到补助的残疾人康复及托养设施补助个数 3 个，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125 个。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补助个数（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或非

遗基地数量) 3 个,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补助家数 123 家,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12480 户, 全省残疾人康复及托养机构设备补助家数 5 家, 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2) 时效指标

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经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任务计划要求,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基本完成。

(3)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达到 2 门。

(4)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达到 304 元/人, 其中中央资金补助达到 260 元/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及产出。主要包括:

(1) 通过开展浙江特殊职业学院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及实训室项目建设, 进一步提升了学校软硬件环境, 改善了办学条件, 提升了专业的办学质量, 提高了残疾学生的专业技能, 学校发展水平有所提高, 使残疾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工作, 提升就

业质量,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9%,高于年初设定目标 90%;同时,项目提升了学校可持续发展力,2021 年学校学生人数达到 2520 人,高于年初设定目标 2000 人。

(2) 顺利完成《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制定下发《关于高质量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提升建设残疾人之家的通知》,提出“强基”“赋能”共 30 项重点内容,实现“一地一案”“一家一策”“一月一报”。积极推动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标准修订。提升建设残疾人之家 384 家。联合六部门出台《浙江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和完善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和动态退出制度,形成机构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提升建设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123 家,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7%。两项助残民生实事在省政府民生实事群众“好差评”活动中好评率达 99.2%。

(3) 顺利完成残疾人证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全国试点任务,持续推进中国残联改革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发布“浙里助残”数字化助残服务平台,设立残疾人证办理、惠残事项受理、助残机构查询等 9 个服务模块,残疾人证办理、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贴、残疾大学生助学补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费补贴等 34 个助残服务事项上线运行。围绕“一证、一区、一事、一表、一码”五位一体助残服务闭环建设,通过开展“揭榜挂帅”“数场赛马”等活动,形成一批“小切口、

多跨度、大牵引”的场景应用。“实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案例成功入选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三为”专题实践活动最佳实践案例。

(4) 成立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会同省建设厅等联合出台《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无障碍设施改造重点内容及无障碍辅具适配重点内容，完善了工作流程，使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有据可依。

(5) 健全制度保障，有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牵头制定《浙江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办法》《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计入接收单位按比例就业人数认定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残保金新政落细落实。承办 2021 年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我省代表团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和优秀组织奖。成功举办浙江省首届手语大赛、首届残疾人网络直播大赛，开展“浙江残疾人技能人才之家”挂牌活动和“百名大师师带徒爱心助残”省级师徒代表签约仪式。公布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百强榜，上榜企业共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 1.5 万名。新增残疾人就业 19415 人，残疾人年度职业技能培训 26470 人次。开展第二届“浙江省特教园丁奖”评选。做好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有就业意愿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100%就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了解各市、县（市、区）残疾人满意度指标，省残联向

各市、县（市、区）残疾发放包括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残疾学生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6 个相关指标。调查结果：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6.20%、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90.00%、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4.5%、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97.00%、残疾学生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94.00%、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4.1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全省汇总情况看，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了个别县市区存在未按时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下一步将督促相关县市区残联加强业务部门之间联系，通过统筹各地财政资金，优先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应用。为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央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公开情况。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及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力度和进

度，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分配结果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及省残联的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规定逐步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省财政厅对此项专项资金下达额度及时效内容审核无误。

- 附件：1.浙江省残疾人事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一般公共预算）
- 2.浙江省残疾人事业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彩票公益金）